

自住的老房子 被登记成公司地址

我市今年已撤销2298件违法登记,市民可拨打12315举报

近日,市民陈先生突然发现,住了大半辈子的房子竟变成某贸易公司的地址,自己明明是打工人,咋就成了老板?于是赶紧拨打12315进行举报。

文/记者 高金环
通讯员 郭妮 吕培超
漫画/刘哲姝



应对

将开发事先声明系统 允许产权人事先声明

据了解,针对冒用他人住所这类问题,市市场监管局在今年8月1日专门出台了《关于防范和处置冒用他人住宅登记为企业住所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》,进一步攥紧“四个拳头”。

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任何公民发现冒用他人房产登记地址的,都可以通过12315进行投诉举报,将分流至属地市场监管所予以核查。

实施分类撤销,对存在主观恶意、多次假冒、拒不改正、失联等严重情节的,或者因假冒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,直接撤销市场主体。

对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商事登记的,依据《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》的相关规定,对具体责任人最高可处二十万元罚款。

加强信用限制,对提供虚假承诺的,在一定时期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办理登记许可事项,纳入失信名单限制办理业务。被查处案件信息,也将纳入联合惩戒,在全社会进行公示。

市场监管局还将开发产权人事先声明系统,允许产权人事先声明其住宅不登记为市场主体地址,有此类需求的请关注后续进展。

案例

接到电话 才知房子被登记成一家公司的地址

同安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立即赶到现场核查,检查发现,陈先生的房子位于同安老城区,是一栋三层民宅,里面住的都是自家人,压根没有任何经营迹象。陈先生表示自己

在此居住了几十年,也不曾将房子出租给他人开办公司,前几天接到代理记账公司电话,才知道自己的房子被登记成了公司地址。

执法人员拨打公司登记时留下的

联系电话,但始终无人接听。因这家公司已经涉嫌冒用他人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地址,执法人员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的相关规定,依法撤销虚假登记,防止陈先生的合法权益被进一步侵害。

查处

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 今年以来撤销2298件

随着商事主体改革的深入推进,商事主体准入门槛大大降低,企业可自主承诺申报地址(经营场所),申请人只需就产权权属,对市场主体地址(经营场所)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

性负责并进行承诺,无须提交房屋产权证明、租赁合同等地址(经营场所)使用证明材料。然而,一些不法分子借机冒用他人地址或者虚构地址骗取商事主体登记,侵害了群众的合法

权益,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对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违法行为,市场监管部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,2023年以来共撤销设立登记2298件。

安排游客购物 赚回扣的旅行社被罚3万元

市文旅局发布文旅市场十大典型案例,今年已立案查处违法案件203件

临近双节长假,为规范旅行社经营行为,净化旅游市场环境,维护旅游市场良好秩序,我市文旅部门出重拳整治旅游市场违法乱象。

据悉,今年以来,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共立案查处旅游市场违法案件203件,其中停业整顿26家次,罚款127.96万元,没收违法所得18.397万元。对此,市文旅局发布今年来查处的旅游行政处罚典型案例,提示广大旅游从业者依法诚信经营,不断提高服务质量;希望广大游客通过正规渠道报名参加团,理性选择合法旅游产品,保障自身安全和合法权益。

记者 刘佳盈

案件一

低价游产生亏损 安排购物获取回扣

2023年2月,某旅行社受托履行52人旅游团队厦门六日游的接待业务,产生亏损1万余元。为弥补亏损,安排游客到购物店购物并获取回扣。旅行社依法被责令改正,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3000余元、责令停业整顿15天、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。本案直接负责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已被另案查处。

案件二

未经协商一致 指定具体购物场所

2023年2月,某旅行社在履行“厦门鼓浪屿、云水谣四晚五日游”地接业务过程中,为获取不正当利益,擅自安排导游带游客进入指定购物店购物并获取回扣。该旅行社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业整顿40天、没收违法所得4万余元、罚款7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案件三

未征得书面同意 委托他社履行合同

2023年1月,某旅行社通过抖音平台招徕游客2人参加厦门5天4晚游,在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的情况下,擅自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。该旅行社依法被责令改正,并被处以罚款4万元、责令停业整顿15天的行政处罚。

案件四

签订的旅游合同 未载明条例规定事项

2023年3月,某旅行社与游客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名称、经营范围和地址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、签约地点等事项。该旅行社依法被责令改正,并被处以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案件五

未签订旅游合同 组织招徕旅游者

2023年1月,某旅行社在未签订旅游合同的情况下,组织招徕游客方某一行参加厦门5天4晚旅游。该旅行社依法被责令改正,并被处以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案件六

未取得经营许可 承接旅行社业务

2023年1月,林某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情况下,承接旅行社地接业务,并实施录入团队信息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、打印电子行程单、租车、安排住宿等行为。林某依法被责令改正,并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2000余元、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案件七

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一年内受行政处罚四次

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,某旅行社因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等,先后四次受到行政处罚,依据《厦门经济特区旅游条例》,该旅行社被责令改正,并被处以停业整顿二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案件八

未按规定履行义务 依法吊销营业许可

2023年2月,厦门某旅行社组织游客出境旅游,在知晓游客可能出现擅自脱团行为,及实际已发生擅自脱团情形时,未及时向公安机关、旅游主管部门、我国驻外机构报告,情节严重。该旅行社依法被吊销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。

案件九

未取得导游证 被行政处罚

2023年5月,刘某在未取得导游证的情况下,接受导游陈某委托,为32名游客提供导游服务。刘某依法被责令改正,并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600元、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本案相关责任人已被另案查处。

案件十

导游执行任务时 向旅游者兜售物品

2023年3月,导游梁某接受某旅行社委派,在执行导游任务期间向旅游者兜售馅饼等物品。梁某依法被责令改正,并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相关旅行社也被警告。